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5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梁 榮 海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廖宜溱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祕密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448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5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梁榮海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梁榮海於民國111年2月24日，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號0樓之住處，聯繫喬勳企業娛樂有限公司之經紀「李品勳」、「喬喬」欲叫傳播小姐，「李品勳」再聯繫經紀人方荃，由方荃旗下之傳播小姐AB000-0000000（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於同日6時20分許至上址陪酒，甲飲酒後，因不勝酒力醉倒於上址屋內，被告竟基於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於同日8時22分許，拍攝甲全裸躺臥在浴室地板之照片7張。嗣因甲均未回覆訊息及電話，方荃至上址後，發覺甲全裸躺臥在地遂隨即報警，嗣經員警至上址搜索，扣得被告手機，並在內發現前開相片，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1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2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
03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04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05 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
06 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
07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
08 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
09 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
10 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
11 違法（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12 告訴人之告訴，本以使被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故其陳述是
13 否與事實相符，自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苟其所為攻
14 擊之詞，尚有瑕疵，則在此瑕疵未予究明以前，即不能遽採
15 為斷罪之基礎（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531號判決要旨參
16 照）。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禁止被害人於公訴程序為證人之
17 規定，自應認被害人在公訴程序中具有證人適格（即證人能
18 力），然被害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
19 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追處罰，內容未必
20 完全真實，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故被害人縱立
21 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可指，
22 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
23 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
24 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3
25 2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
26 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
27 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
28 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29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30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31 最高法院亦著有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揭櫫甚詳。99年5

01 月19日制訂公布、同年9月1日施行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
02 亦明文規定：「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
03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04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
05 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又刑事訴訟新
06 制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後，檢察官負有實質舉證責
07 任，法院僅立於客觀、公正、超然之地位而為審判，雖有證
08 據調查之職責，但無蒐集被告犯罪證據之義務，是倘檢察官
09 無法提出證據，以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即應為被
10 告無罪之諭知，俾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11 154條第1項、第2項、第161條第1項、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
12 規定即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036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

14 三、復按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15 及其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16 而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
17 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
18 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
19 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
20 即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
21 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
22 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
23 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
24 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
25 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
26 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
27 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下本院採為
28 認定被告無罪所使用之證據，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且
29 毋庸論敘所使用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30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
31 身體隱私部位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拍

01 攝前開照片、證人即告訴人甲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
02 人方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被告拍攝之告訴人裸照7
03 張、被告與「李品勳」之訊息截圖、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04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位置圖、現場照片等件為
05 證。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透過李品勳叫傳播小姐
06 甲 至其住處陪酒，並於甲 酒醉全裸躺臥在浴室後，以其所
07 有之iPhone 12手機拍攝甲 裸照7張等情，惟堅決否認有何
08 妨害秘密之犯行，辯稱：我是為了保護自己保全證據，避免
09 爭議，才拍攝這些照片，我怕被仙人跳，說我下藥迷姦甲
10 乙，且當時是我通知她們經紀人過來，不是因為甲 沒有回
11 覆，是我通知她們讓她們進來，不然她們也不知道什麼情況
12 等語（見原審卷第318、319頁；本院卷第155至156頁）。

13 五、經查：

14 (一)被告於111年2月24日凌晨3時許起，聯絡經紀李品勳叫傳播
15 小姐至其住處陪酒，李品勳再透過經紀「囍囍」輾轉聯繫經
16 紀方荃，由方荃旗下之傳播小姐甲 於當日上午7時16分許至
17 上址陪酒，甲 飲酒後不勝酒力，全裸躺臥在上址浴室地
18 板，被告見狀遂未經甲 同意以扣案之iPhone 12手機拍攝甲
19 裸照7張，嗣經警員於111年2月27日到被告住處搜索，扣得
20 上開手機，並於手機內之資源回收筒中發現上開照片檔案等
21 情，業據被告供承不諱（見原審卷第57、311頁），並經證
22 人即告訴人甲 乙、證人方荃於警詢及偵查中，及證人李品
23 勳、楊子樵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見111偵19563卷第38至
24 40、46、105至至107、135至138頁；原審卷第182、188至19
25 0、219至220、230至231頁），復有警員搜索過程照片、被
26 告拍攝甲 全裸躺臥在浴室地板之照片7張、扣案之iPhone 1
27 2最近刪除檔案截圖、被告與李品勳、李品勳與「囍囍」之
28 微信對話紀錄附卷（見偵不公開卷第24至52、92至94頁；原
29 審卷第257至272頁）可稽，及被告持以拍攝上開照片之iPho
30 ne 12手機扣案可資佐證，上開各情均堪信為真實。

31 (二)按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規定「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

01 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
02 位」之妨害秘密罪，其所謂「無故」，乃本款犯罪之違法性
03 構成要件要素，是否該當此要素，自應為實質違法性之審
04 查。易言之，所謂「無故」係指欠缺法律上之正當理由而
05 言，而理由是否正當，則應依個案之具體情事，參酌生活經
06 驗法則，由客觀事實資為判斷，並應符合立法之本旨，兼衡
07 侵害手段與法益保障間之適當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避免
08 流於恣意（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434號、103年度台上
09 字第3893號等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15條之1之妨害秘
10 密罪，係指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
11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及無故以錄音、照相、
12 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
13 隱私部位者，始該當該罪。其立法目的係對於無故窺視、竊
14 聽或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行
15 為，予以限制，以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惟為兼
16 顧基於正當理由而有拍攝、錄影他人活動、言論、談話或身
17 體隱私部位之必要，俾免刑罰過苛，而妨礙正當偵查作為或
18 其他社會公共利益，乃於其構成要件中明列「無故」（即無
19 正當原因或理由，或與社會相當性原則不合等情形）之限制
20 要件，以調濟法益衝突。前述條文所謂「非公開之…」，應
21 係指該條文所稱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不
22 對公眾公開而具有隱密性，上述法條所稱「非公開之身體隱
23 私部位」而言，應係指個人主觀上不欲為他人所得看見之身
24 體部位，客觀上並就其不欲為他人看見之身體部位業已採取
25 合宜、通常隱密之服裝或裝飾等防護措施而言。觀諸被告前
26 揭拍攝之甲 全身照片，係甲 全身赤裸倒臥在浴室，包含甲
27 赤裸之胸部、大腿及陰部（見偵不公開卷第31至34、38
28 頁），確屬人之身體隱私部位，是被告以手機拍攝上開照
29 片，乃係以工具攝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事涉甲 個人不欲
30 他人見聞之隱私資訊，而有竊錄甲 身體隱私部位之行為，
31 固堪認定。

01 (三)惟，本案被告於111年2月24日凌晨3時許，透過經紀李品勳
02 找可以「酒通」亦即陪酒兼性交易之傳播小姐前往其住處，
03 李品勳透過經紀「囍囍」輾轉聯繫經紀方荃，由方荃旗下之
04 傳播小姐甲 於是日上午7時16分許抵達進入被告住處，此由
05 李品勳與「囍囍」於當日凌晨3時許起至7時16分止（見原審
06 卷第257至267頁）及被告與李品勳於當日凌晨7時14分起至2
07 4分止（見偵不公開卷第41頁）之對話內容可明。李品勳對
08 「囍囍」指定要「感覺通」，「囍囍」表示「路路」、
09 「好」（5：22，見原審卷第263頁），李品勳亦對被告表示
10 「這個可以通」（7：24，見偵不公開卷第41頁），足見被
11 告自案發當日凌晨3時許起即透過經紀李品勳找可以通（酒
12 通、感覺通）的傳播小姐，李品勳透過另一經紀「囍囍」表
13 明要找「感覺通」之傳播小姐後，「囍囍」亦允諾「路
14 路」、「好」等意指甲 可以從事陪酒及性交易的服務，此
15 亦經證人李品勳於原審證述明確（見原審卷第183、185、18
16 6頁）。顯見被告自始亟欲找可以陪酒兼性交易的傳播小
17 姐，且其接獲經紀李品勳回覆之訊息亦係甲 「可以通」，
18 則被告主觀認知其找來的傳播小姐之服務項目即陪酒兼性交
19 易，且其須支付上開陪酒及性交易之費用。

20 (四)而甲 平時有服用安眠藥之習慣，為甲 所是認（見111偵195
21 63卷第41頁），當日上午7時16分進入被告住處（見原審卷
22 第267頁）飲酒後不勝酒力，而有嘔吐在床，之後不省人事
23 躺臥在浴室地板，以致被告無從與甲 完成性交易。被告於
24 當日上午7時58分許即已對李品勳抱怨「現在來了」、「也
25 不能好」、「喝」、「你找我麻煩嗎」，李品勳質疑「不能
26 喝？」、「什麼意思」，被告表示「死了」，李品勳「什麼
27 意思」、「酒醉？」，被告表示「沒錯」、「現在能來
28 嗎」、「你這個不行」、「一直吞吐」（7：58，見偵不公
29 開卷第42至44頁），被告尚拍攝其床單汗漬照片，說「整個
30 床上都他吐的」、「很扯」、「卡正經欸」，李品勳表示
31 「我處理一下」、「我跟幹部反映了」、「等我一下」

01 (8:23, 見偵不公開卷第44至45頁) ; 李品勳跟「囍囍」
02 反應並質疑「小姐前面有上台嗎」、「客人反應他很醉」、
03 「他還吐欸」、(傳送床單汗漬照片)、「頭痛你叫他安撫
04 客人」、「這個是我大客」、「正經點」,「囍囍」表示
05 「沒有」、「...」、「他今天第一番」、「她不可能」
06 (8:24, 見原審卷第268頁) ; 李品勳要被告「海哥你拍給
07 我看」、「我才能反應」、「不然會各說各話」、「你直接
08 拍」、「我才能處理」、「海哥再麻煩你」(8:29、8:3
09 0, 見偵不公開卷第45至46頁) ; 被告將甲 閉眼臉部有嘔吐
10 髒污之頭像傳送予李品勳後, 李品勳馬上傳送給「囍囍」
11 看, 「囍囍」仍然表示「不是」、「第一桌」、「是喝多
12 少」、「他第一次這樣」(8:30, 見原審卷第268至269
13 頁) ; 惟被告對李品勳表達相當不悅、不爽, 還要顧甲 ,
14 要求李品勳要將甲 帶走, 並對李品勳因前往南部無法前來
15 處理的態度感覺甚為不滿, 以致李品勳主動對被告表示「錢
16 我會跟幹部說不收」(8:35至8:51, 見偵不公開卷第47至
17 51頁) 【依證人李品勳於原審證述: 當下我得知是沒有通告
18 的部分, 所以不能收性交易的錢〈見原審卷第197、198
19 頁〉, 故此部分是指不收性交易的錢】) ; 李品勳則轉而向
20 「囍囍」求證甲 是否之前已經有陪酒過, 因為甲 一直吐,
21 整個床單都是, 客人(被告)要請甲 離開, 客人現在不付
22 台費, 這有點誇張(8:46至8:48, 見原審卷第269至270
23 頁) 【依李品勳對被告表示「錢我會跟幹部說不收」、「這
24 個有點誇張」〈見偵不公開卷第48頁〉及證人李品勳於原審
25 之證述〈見原審卷第208頁〉, 可知此處李品勳對「囍囍」
26 表示「這有點誇張」, 是指甲 不能喝酒且嘔吐之情狀有點
27 誇張, 而非指被告不付台費一節有點誇張, 於此應予釐
28 清】。而被告當初要求小姐陪酒4小時, 此為甲 、被告所均
29 是認, 並經證人方荃證述明確(見111偵19563卷第39、13
30 6、179頁), 被告供稱: 4小時陪酒1萬元, 再加上性行為2
31 萬5千元, 總共3萬5千元(見111偵19563卷第179頁), 與證

01 人李品勳於原審證述之報價金額相符（見原審卷第212
02 頁）。然自甲 進入被告屋內42分鐘（7時16分進入到7時58
03 分）後，被告即向李品勳告知甲 不能喝，可見被告對於甲
04 抵達其住處未幾即因飲酒嘔吐、不省人事一事甚為不滿，且
05 彼時尚未發生性行為，而當時僅有其與甲 2人在其住處，別
06 無他人，為免引起消費糾紛（尚未進行性行為應該不能收
07 「通」即性交易的代價，見證人李品勳於原審卷第197、198
08 頁之證述），甚至恐遭仙人跳、被控迷姦性侵害等疑慮，隨
09 即以本即持有之扣案手機拍攝甲 躺臥在地的照片，取得證
10 據以求自保，並不斷要求李品勳前來將甲 帶走，就其當時
11 身處之時空背景，其未經甲 同意拍攝裸照固然極端不尊重
12 甲 ，然在僅其與甲 獨處且甲 又酒醉不省人事之情況下，
13 為避免自己可能陷於上開消費糾紛、遭控迷姦性侵害、仙人
14 跳等疑慮，所預做之防備措施，衡諸常情與經驗法則，尚無
15 嚴重違背處於相同情境下所為之一般人的正常反應。

16 (五)至被告於向李品勳抱怨甲 酒後吞吐不省人事之期間，為求
17 自保，即已先行拍攝甲 裸照3張（8：22，見偵不公開卷第9
18 2、93頁），並於李品勳告知「海哥你拍給我看」（8：2
19 9）、「你直接拍」、「我才能處理」（8：30）後，被告傳
20 送甲 臉部嘔吐汙漬之頭像照片給李品勳（8：30），另再拍
21 攝3張全裸照片（8：32，見偵不公開卷第93、94頁），固可
22 認定被告在李品勳要求其拍攝前即已拍攝甲 全裸照片，並
23 非全係基於李品勳之要求，且所拍攝之角度、姿勢並不全然
24 相同（均躺臥於浴室地板）。惟無論係證人李品勳於原審之
25 證述或其與「囍囍」之對話，均提及被告「這個是我大
26 客」，配合叫傳播小姐已有一段時間、很多次，基本上幾乎
27 每天都有（見原審卷第181、182、205、208、268、270、27
28 1頁），足見被告經常叫傳播小姐，經驗豐富，依其年紀已
29 有相當社會智識歷練，對於客人與傳播小姐間因陪酒、性交
30 易可能衍生之消費或桃色糾紛應有相當認知，為免其自身可
31 能陷於上開糾紛而預先採取蒐證、拍照等自保措施，其欲保

01 護自身民、刑訴訟防禦權之需求狀態確實存在。況且，依照
02 卷附甲 裸照7張，除1張係拍攝甲 臉部嘔吐汗漬之頭像照片
03 外，其餘6張均係拍攝甲 正面躺臥於浴室內外之全身照片，
04 且頭髮、臉部仍有嘔吐汗漬，並非針對其某特定之身體隱私
05 部位予以拍攝甚至放大，與實務常見之猥褻、色情照片多半
06 朝特定之身體隱私部位拍攝或將比例放大、特寫，並不相
07 同。而在被告要求李品勳「你來好了」、「我跟妳講」、
08 「我還要收你錢」、「顧一個醉鬼」、「很不爽」、「照片
09 我很多」、「幹」、「看你們怎麼賠我」（8：36，見偵不
10 公開卷第48、49頁），表示其已拍攝多張照片足以證明甲
11 酒醉不省人事之情狀，並未隱匿其實際上已拍攝多張照片之
12 事實。並於當日上午11時05分許因甲 經紀方荃前往被告住
13 處後，與被告起口角爭執，被告直接撥打電話予李品勳，由
14 方荃與李品勳對話，李品勳於原審並證述：方荃說小姐眼睛
15 吊吊的，看起來不像酒醉，他說看起來像被下藥，我說不可
16 能，酒通為何要下藥，我就這樣講，我有聽聞被告在電話中
17 大小聲，被告有複誦我叫酒通我下什麼藥，要經紀趕快把甲
18 帶走，之後經紀就把電話掛掉了（見原審卷第217、223
19 頁），方荃於偵查中亦證實確有該通對話，僅證稱是李品勳
20 叫我趕快報警（見111偵19563卷第137頁），與李品勳於原
21 審否認有叫方荃報警（見原審卷第224頁），並不相同。而
22 在該通8分46秒之對話中，雙方經記李品勳、方荃皆各持己
23 見，各說各話，被告亦爭執甲 是酒通其為何要下藥，並於
24 甲 經紀方荃掛掉電話後，被告隨即傳送甲 3張業已酒醉不
25 省人事且不同姿勢之照片給李品勳，堪認其意在證明自己所
26 言非虛。嗣警方於111年2月27日無預警地前往被告住處搜
27 索，查看被告扣案之iPHONE12手機，其手機內已經刪除甲
28 之全部照片，警方最後是在刪除的相片檔案中找到甲 裸
29 照；再依照證人楊子樵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我們搜索時被告
30 是在睡覺還迷迷糊糊的，他一直在我們的視線範圍內，應該
31 沒有時間去操作他的手機（見原審卷第232頁），一般來講

01 刪除資料夾的相片，經過30天後會一併消失，「相簿最近刪
02 除」呈現27天，表示是3天前刪掉的（見原審卷第238頁），
03 可以研判，被告手機內刪除甲 裸照的時間分別為111年2月2
04 4日、26日不等，在被告接獲警方前來其住處搜索並獲悉甲
05 對其提告性侵害之前即已主動刪除，益見被告初始拍攝該等
06 照片之目的係為讓經紀李品勳知悉甲 確實因為酒醉無法從
07 事性交易，要李品勳將甲 帶走，為免引起後續的消費糾紛
08 及可能遭控迷姦性侵害、遭仙人跳等所為自保行為，而在其
09 拍攝後因為與甲 之經紀方荃有所爭執，遂即刻再傳送給其
10 經紀李品勳，此外並未再傳送予他人，且於獲悉甲 提告前
11 即已悉數刪除，堪認被告確實無意保留該等照片。

12 (六)至證人李品勳於原審審理時證述：之前沒有遇過拍攝小姐全
13 裸的照片，我們的目的是只要確認小姐是酒醉的狀態就可
14 以，沒有要求一定要拍攝全身照片；被告傳送床單照，之後
15 另傳送1張小姐仰躺著的頭部照片給我，這樣已經可以滿足
16 我的業務需求，被告也表示不好意思拍攝小姐私密處，依被
17 告傳送床單及小姐閉著眼睛躺在地上的人頭照，已經可以證
18 明被告所講的小姐來了不能喝，也不能通，所以我這次沒有
19 跟被告收錢等語（見原審卷第191、195、198、207、221
20 頁），意指被告傳送床單汗漬及甲 閉眼仰躺著的頭部照片
21 已足以證明甲 酒醉不省人事之情狀，且不跟被告收費用。
22 然案發時僅被告與甲 2人獨處，且甲 進入屋內飲酒後未幾
23 即處於酒醉昏迷不醒之狀態，被告原本講好要酒通即陪酒4
24 小時加上性交易，並供稱：甲 飲酒後要進入房內浴室沐浴
25 以進行性行為，卻發現甲 全裸躺臥在浴室地板（見111偵19
26 563卷第30頁），則以當時甲 酒醉不省、全裸躺臥在浴室地
27 板，對李品勳表示「死了」、「他整個趴在那裡」之情狀，
28 均可能衍生被告是否已完成性行為，甚至可疑對甲 下藥、
29 性侵害、有無生命現象等疑慮，則被告除立即告知經紀李品
30 勳外，尚持手機立即拍攝甲 當時酒醉全裸倒地之相關情
31 狀，被告所為即有出於保護自己權利之主觀上原因。再者，

01 酒客與傳播小姐間究竟僅基於單純陪酒或兼有性交易之合
02 意，彼此主觀認知容有不同，而雙方對於服務內容亦有事前
03 同意、嗣因價碼未談妥而事後反悔之糾紛，甚至引發仙人
04 跳、迷姦、性侵害等訴訟，屢見不鮮。本案甲 於案發當日
05 醒來後亦隨即在經紀方荃陪同下報警，對被告提起妨害性自
06 主之告訴（惟此部分已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則被告
07 為保護自身權利，在李品勳要求「前」即已主動拍攝甲 全
08 裸躺臥於浴室地板之「多張」照片，非僅避免單純的民事消
09 費糾紛而已，對於可能衍生出強制性交或下藥迷姦等刑事重
10 罪案件（法定最低度刑依序有期徒刑3年、7年）予以預先自
11 保。被告為免自身涉有上開重罪之嫌疑及官司之纏訟，做出
12 拍攝甲 裸照而有冒犯及不尊重甲 身體隱私涉嫌妨害祕密
13 （法定最重度刑有期徒刑3年）之舉措，惟被告拍攝後僅傳
14 送予其經紀李品勳，其認為拍攝裸照所欲自保之目的已達，
15 復於獲悉甲 提告之前即已全部刪除，則考量被告採取手段
16 之必要性、急迫性，並依比例原則權衡兩者法益受損之程
17 度、態樣等情狀，難認被告所為無正當理由。故自無從以證
18 人李品勳證述之被告傳送床單照片及小姐仰躺著的頭部照片
19 給我，這樣已經可以滿足我的業務需求之語，遽認被告其餘
20 照片係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規範之「無故」竊錄行為。

21 (七)綜上所述，被告辯解稱其係為求自保才拍攝甲 裸照，並非
22 無故竊錄其身體隱私部位一節，即堪予採信。公訴意旨所舉
23 證據資料經綜合研判後仍均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
24 信，而達致毫無合理懷疑之程度，依法即不能為被告不利之
25 認定，被告被訴妨害祕密犯行即屬不能證明。

26 六、本院之判斷

27 原審疏未詳查，遽為被告本案有罪之認定，所為認事用法即
28 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以否認犯罪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為
29 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諭知無罪判決。

3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
31 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郭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3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

04 法官 陳 茂 榮

05 法官 賴 妙 雲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黃 湘 玲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